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頒令（HCCW 384/2017），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陳浩賢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獲委任為新宏綜合投資有限公司（「新宏」）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披露權益，新宏持有本公司250,7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0%。

**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琼**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及趙木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及張鶴女士。